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博乐市实景三维信息平台建设

项 目 地 点：新疆博乐市

合 同 编 号：11N01028737520251

设计证书等级：

委 托 方：博乐市自然资源局

设 计 方：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

设 计 方：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 月



委托方：[博乐市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

设计方：[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共同承担[博乐市实景三维信息平台建设]规划设计，项目地点为[新疆博乐市]，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

知》（自然资办发〔2022〕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31号）

其它：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实景三维新疆建设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3〕134号）。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工作内容

名 称：博乐市实景三维信息平台建设

阶 段：☐区域规划 ☐总体规划 ☐分区规划 ☐专项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 ☒其它 信息平台建设

工作内容：

1、自然资源时空数据底座建设。收集整理博乐市现有的现状、规划和审批核心数据并开展标准化建设，打造坐标一致、边界吻合、权威统一的时空数据底座，作为博乐市开展城乡规划建设 and 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的法定基础。

2、实景三维信息平台建设。在博乐市自然资源时空数据底座基础上，接入博乐市中心城区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注：源自以

博乐实景三维测绘工作成果，不在本项目工作内容范围），实现土地用途管控与空间形象管控相结合、二三维联动的规划管理与实景三维辅助审批平台。

3、重大项目审批场景化示范应用。以示范项目为试点，基于平台开展重大规划和建设项目的辅助论证和审批应用，并制订博乐市三维辅助规划审批的工作机制、技术路线和相关数据标准规范。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为本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技术统筹和成果整合工作。其中平台建设工作中三维板块相关功能研发由武汉市测绘研究院负责承担，其它工作由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负责。

本项目将基于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包括发明专利“一种全流程线上规划编制的方法和装置用地开发强度控制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以及存储介质”（ZL 2021 1 0433136.1），以及软件著作权“二三维一体化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1.0”（登记号 2024SR1770002）。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电子文件

■现有规划成果及审批资料电子文件

■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实景三维模型数据

■时间[合同签订后一月内]

武汉市城市圈规划研究院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时间

■信息平台[壹]套

■文本、图册[贰]套

■时间[合同签订后 2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成果，成果包括 1 个信息平台，1 个空间数据库，1 套数据标准文件和 1 份工作机制文件；设计方提供一年的免费系统运维服务]

■其它[在信息平台交付后，设计方需为委托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系统操作和维护培训，确保他们能够熟练地使用系统]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因素致使项目延期的，三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款相应规定，经公开招标和中标通知书确定（项目编号：BZBLSGK2024011），本合同的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800,000.00）。

其中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以下简称“武规院”）经费为 117 万元；武汉市测绘研究院（以下简称“武测院”）经费为 63 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 40%，计[72 万元]，其中武规院 46.8 万元、武测院 25.2 万

武汉市城市圈规划研究院

元。设计方完成中期成果后，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 40%，计[72 万元]，其中武规院 46.8 万元、武测院 25.2 万元。设计方完成最终成果并经委托方确认验收后，委托方一次性结清尾款，计[36 万元]，其中武规院 23.4 万元、武测院 12.6 万元。

8.2 费用支付方式，经三方协商为：[银行转账]。

第九条 权利义务

9.1 委托方权利义务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三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不退还委托方所付款项。

9.1.4 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收到第一笔款项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款项，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顺延。

9.1.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

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

9.1.6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7 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方权利义务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成果（出现 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方为提高设计成果质量，如有需要，设计方可另行委托其它机构配合设计方完成本项目。

9.2.3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款项。

9.2.4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照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向委托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方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

9.2.5 因委托方原因中止项目推进的时间超过 6 个月时，设计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支付设计方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关费用后，三方协商终止合同。

9.2.6 设计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方交付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相关主管部门的设计审

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侵权或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三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三方同意以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博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不视为违约,三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4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名称：

博乐市自然资源局



春苏
印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朱新德政.叶山

设计方名称：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 管 院 长：（签字）

经 营 部：（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027-827456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武汉市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万松园支行

银行帐号：421860318010149001401 银行帐号：0086 0104 0002 237

设计方名称：

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027-85790186